

开曼群岛公司法（经修订）
股份有限公司

Cirrus Aircraft Limited
西锐飞机有限公司

的

经修订及重述
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

（经 2024 年 6 月 23 日通过的特别决议案有条件采纳并于上市生效）

开曼群岛公司法（经修订）
股份有限公司

Cirrus Aircraft Limited
西锐飞机有限公司
的
经修订及重述
组织章程大纲

（经 2024 年 6 月 23 日通过的特别决议案有条件采纳并于上市生效）

- 1 本公司名称为 Cirrus Aircraft Limited 西锐飞机有限公司。
- 2 本公司注册办事处位于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的办公室，地址为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或董事会可能决定的开曼群岛内其他地点。
- 3 本公司成立的宗旨并无限制，而本公司有充分的权力和权限开展开曼群岛法律并无禁止的任何事务。
- 4 各股东的责任以该股东股份的未缴付金额为限。
- 5 本公司股本为 250,000,000 美元，分为 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 0.50 美元的股份。
- 6 本公司有权根据开曼群岛以外任何司法权区的法律，通过存续方式注册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开曼群岛撤销注册。
- 7 本经修订及重述组织章程大纲中未定义的词汇，具有本公司经修订及重述组织章程大纲所赋予该等词汇的相应含义。

开曼群岛公司法（经修订）
股份有限公司

Cirrus Aircraft Limited
西锐飞机有限公司
的

经修订及重述
组织章程细则

（经 2024 年 6 月 23 日通过的特别决议案有条件采纳并于上市生效）

1 释义

1.1 于本细则中，公司法附表一的表 A 并不适用，且除非主题或文意不一致：

“细则”	指	本公司该等经修订及重述组织章程细则。
“核数师”	指	现时履行本公司核数师职责的人士。
“黑色暴雨警告”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 1 章《释义及通则条例》所赋予的涵义。
“董事会”	指	本公司当时的董事会。
“董事委员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审计、风险、合规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董事会当时设立的任何董事委员会。
“营业日”	指	联交所通常于香港开放进行证券交易业务的日子。尽管有上述规定，如果联交所于某日因烈风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类似事件而暂停香港证券交易业务，则就根据本细则发出的任何通知而言，该日仍须被视为营业日。
“主席”	指	根据第 28.7 条选举的本公司董事会主席。
“紧密联系人”	指	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的涵义。
“本公司”	指	Cirrus Aircraft Limited 西锐飞机有限公司。

“本公司网站”	指	本公司网站，其网址或域名已通知股东。
“董事”	指	指本公司当时的董事。
“公司通讯”	指	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的涵义。
“股息”	指	决议根据本细则就股份派付的任何股息（不论为中期或末期股息）。
“电子方式”	指	包括以电子形式向拟定收件人发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通讯。
“电子记录”	指	具有电子交易法所赋予的涵义。
“电子交易法”	指	《开曼群岛电子交易法》（经修订）。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烈风警告”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 1 章《释义及通则条例》所赋予的相同涵义。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上市规则”	指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管理团队”	指	由董事会不时任命的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	指	具有公司法所赋予的涵义。
“大纲”	指	本公司经修订及重述组织章程大纲。
“普通决议案”	指	由有权出席及投票的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亲身或（若许可委任代表）由受委代表以简单多数票通过的决议案，包括根据章程第 19.2 条通过的一致书面决议案。在计算投票表决的多数票时，应考虑各股东根据细则有权持有的票数。
“认可结算所”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附表 1 第 I 部所赋予的涵义。
“股东名册”	指	根据公司法存置的股东名册，包括（另有说明者除外）任何股东名册分册或副本。

“注册办事处”	指	本公司现时的注册办事处。
“供股”	指	以供股方式向本公司现有证券持有人发出要约，使该等持有人可按其现有的持股比例认购证券。
“印章”	指	本公司公章，包括每一枚复刻印章。
“秘书”	指	董事会不时委任为公司秘书的人士。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包括本公司的零碎股份。
“特别决议案”	指	具有公司法所赋予的涵义，就此而言，须由有权投票的股东在股东大会亲身或（若允许委任代表）由受委代表以不少于四分之三多数票通过的决议案（而所涉及指明拟提呈决议案为特别决议案的大会通知已正式发出），包括根据章程第 19.2 条通过的一致书面决议案。在计算投票表决的多数票时，应考虑各股东根据本细则有权持有的票数。
“公司法”	指	《开曼群岛公司法》（经修订）。
“附属公司”	指	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的涵义。
“副主席”	指	根据第 28.7 条选举的本公司董事会副主席。

1.2 本细则中

- (a) 凡指单数的词语包括复数，反之亦然；
- (b) 凡指男性的词语包括女性；
- (c) 凡指人士的词语包括公司以及任何其他法人或自然人；
- (d) “书面”及“以书面方式”包括所有以可视形式呈现的重述或复制的文字模式，包括电子记录的形式；
- (e) “须”诠释为必须，而“可”则诠释为允许；
- (f) 提及任何法律或法规条文时，应诠释为提及经修订、修改、重新制定或替代的条文；
- (g) 带有“包括”、“尤其”或任何类似的语句诠释为仅具有说明性质，不得限制该等词汇之前词语的涵义；

- (h) 所用“及/或”一词指“及”与“或”。在若干语境中使用“及/或”完全不会影响或修改在其他语境中使用词汇“及”或者“或”。“或”不得被解释为唯一，而“及”则不得被解释为需要连接（适用于各种情况下，除非文意另有所指）；
- (i) 标题仅供参考而设，在诠释细则时则忽略；
- (j) 细则中有关交付的任何要求包括以电子记录形式的交付；
- (k) 细则中关于签署或签字（包括本细则本身的签署）的任何要求可以按照电子交易法中定义的电子签字的形式履行；
- (l) 电子交易法的第 8 条及第 19(3)条不适用；
- (m) 涉及通知期限的“整日”一词指不包括收到通知或被视为收到通知当日及通知送达或生效当日的期限；
- (n) 涉及股份的“持有人”一词指其姓名/名称作为有关股份的持有人而名列股东名册的人士；
- (o) “报章刊登”一词指依据上市规则，在各情况下为在香港每日刊发及普遍流通的报章，以收费广告方式分别以英文在至少一份英文报章及以中文在至少一份中文报章上刊登；及
- (p) “在联交所网站登载”一词指依据上市规则，以中、英文本在联交所网站上登载。

2 开展业务

- 2.1 本公司的业务可于紧随本公司注册成立后于董事会认为合适时开展。
- 2.2 董事会可从本公司资本或任何其他款项中，支付本公司组成和成立所产生的一切开支（包括注册开支）。

3 发行股份

- 3.1 在大纲条文（如有）（和本公司在股东大会上可能发出的任何指示）的规限下，且在不影响现有股份附带的任何权利的情况下，董事会可在其认为合适的时间，按其认为合适的其他条款向其认为合适的人士配发、发行股份、就股份授出可转换承兑票据和认股权证、购股权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股份（包括零碎股份），无论股份有无附带优先、递延或其他权利或限制，亦无论是否与股息或其他分配、投票、资本退回或其他因素有关。为免生疑问，未经董事会批准，不得进行派发发售招股说明书、邀请或接受或重续公众存款和相关事宜。
- 3.2 本公司不得发行不记名股份。

4 股东名册

- 4.1 本公司须根据公司法存置或安排存置股东名册。
- 4.2 董事会可确定本公司须根据公司法存置一份或以上股东名册分册。董事会亦可决定构成股东名册总册和股东名册分册的股东名册，并可不时修改有关决定。就细则而言，股东名册总册与股东名册分册应共同视为股东名册。
- 4.3 董事会可全权酌情决定在任何时间将股东名册总册上的任何股份转至任何股东名册分册，或将任何股东名册分册上的任何股份转至股东名册总册或任何其他股东名册分册。
- 4.4 只要任何股份在联交所上市，该等上市股份的权属可依据适用于或应当适用于该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规则予以证实和转让。由本公司存置的与该等上市股份相关的股东名册（无论是股东名册总册或股东名册分册）可采用可辨识形式以外的形式（但能够以可辨识的形式复制）记录公司法第 40 条所规定的详情，但有关记载应另行符合适用于或应当适用于该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规则。
- 4.5 除非暂停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并且（在适用情况下）在细则第 5.1 条的其他规定所规限下，股东名册总册和任何股东名册分册应当在营业时间内免费供任何股东查阅。本条所指的营业时间应当受本公司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的合理限制所规限，但每个营业日允许查阅的时间应不少于两个小时。

5 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或确定记录日期

- 5.1 为确定股东有权接收任何股东会议或其任何续会的通知或于会上投票的资格，或股东有权收取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就任何其他目的确定股东的身份，董事可通过在联交所网站刊载广告或在遵守上市规则的情况下按细则中规定本公司可通过电子方式送交通知的方式或于报章刊载广告的方式，发出至少 10 个营业日的通知（如为供股，则为至少 6 个营业日通知），在董事可不时确定的时间和期间暂停办理（全部或任何类别股份涉及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但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的期间于任何年度均不得超过 30 日（或股东可能以普通决议案确定的较长期间，但该期间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过 60 日）。本公司应按要求，向有意查阅因本条规定而暂停办理过户登记手续的股东名册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书亲笔签署的证明，表明暂停办理过户登记手续的期间以及所依据的授权。若暂停办理过户登记手续的日期有变，本公司应当根据本条及上市规则规定的程序至少提前 5 个营业日发出通知。
- 5.2 为代替暂停办理过户登记手续，或除此以外，董事会可事先确定一个日期作为记录日期，以确定股东有权接收股东会议或其任何续会的通知或在会上投票的资格，或确定股东有权收取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派付，或就任何其他目的以确定股东的资格。
- 5.3 若并无为确定股东有权接收股东会议通知或在会上投票或股东有权收取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派付而暂停办理过户登记手续，也未确定记录日期，则寄发大会通知的日期，或议决派付有关股息或其他分派的股东或董事会决议案获通过当日（视情况而定），应为确定股东身

份的记录日期。如果根据本条规定确定股东有权在股东大会上投票，则该决定应适用于其任何续会。

6 股票

- 6.1 股东仅在董事会决定发行股票时才有权获得股票。代表股份的股票（如有）应采用董事会决定的格式。股票应由一位或多位董事或由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签署及/或加盖本公司根据细则第 35.3 条存置的证券印章，前提是董事会可在一般或特定情况下决议以机印工艺在股票上加盖或印上证券印章或任何签名，或已加盖证券印章的任何股票无须由任何人士签名。所有股票均须说明与之相关的股份。提交至本公司进行转让的所有股票均应注销，且在细则的规限下，于先前代表相同数目的相关股份的股票交回并予以注销前，概不发行任何新股票。
- 6.2 本公司毋须就一名以上人士联名持有的股份发行多于一张的股票，向一名联名持有人交付一张股票即为向该等人士充分交付股票。
- 6.3 若股票毁损、磨损、遗失或摧毁，可在支付不得超过上市规则不时准许的金额的有关费用（如有）（或董事可能不时要求的较低金额）后，根据董事认为适当的与刊发通知、证据和赔偿有关的条款及条件（如有）予以补发。若为毁损或磨损，须向提交本公司旧股票予以注销。
- 6.4 根据细则寄发的每份股票须由股东或其他有权获得股票的人士自行承担风险。股票在交付过程中遗失或延误，本公司概不负责。

7 股份转让

- 7.1 股份转让可藉转让文据进行，转让文据须采用书面形式且为联交所规定的任何标准转让格式或董事会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转让文据均须由转让人和受让人（或其各自的代表）签立，惟董事可于其认为适当时酌情免除受让人签立转让文据。任何股份的股份转让文据应由转让人和受让人（或其各自的代表）以手写签名或传真签名（可以是机印或其他方式）签立，惟在由转让人和受让人（或其各自的代表）以传真签名签立的情况下，应在签名前向董事提供转让人和受让人的获授权签署人的签名样本一览表且董事应合理信纳有关传真签名与该等样本签名中的签名相符。
- 7.2 在受让人的姓名或名称记入股东名册前，转让人仍被视为股份的持有人。
- 7.3 尽管细则第 7.1 条有所规定，于联交所上市的股份转让可通过上市规则允许且就此经董事会批准的任何证券转让或买卖方式进行。
- 7.4 董事可全权酌情拒绝登记任何未缴足或本公司设有留置权的股份的转让。若董事拒绝登记转让，应在拒绝后两个月内通知转让人和受让人。
- 7.5 董事还可拒绝登记任何股份的转让，除非：

- (a) 转让文据连同有关股票（于转让登记后即予注销）和董事合理要求的其他可证明转让人有权进行转让的文件已送交本公司登记；
- (b) 转让文据只涉及一类股份；
- (c) 转让文据已妥为加盖公章（如须加盖公章）；
- (d) 如转让予联名持有人，获转让股份的联名持有人不超过四名；
- (e) 有关股份不涉及有利于本公司的任何留置权；及
- (f) 已就登记向本公司支付不高于联交所不时确定应付的最高款额（或董事可不时要求的较低数额）。

7.6 根据细则第 5.1 条，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期间会暂停办理转让登记。

8 赎回、购回和交回股份

8.1 在公司法条文的规限下，本公司可发行可赎回或可由股东或本公司选择赎回的股份。此类股份应按本公司在发行此类股份之前通过特别决议案决定的方式和其他条款赎回。

8.2 在公司法条文的规限下，在(a)通过普通决议案事先授权购买方式，和(b)任何有关购买仅可根据联交所或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不时颁布生效的任何相关法令、规则或规例进行的前提下，本公司可购买其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赎回股份）。

8.3 本公司可按公司法允许的任何方式就赎回或购买本身股份作出付款，包括从资本拨付。

8.4 董事可接受任何无偿交回的已缴足股份。

9 股份权利变更

9.1 若本公司股本于任何时间分为不同类别股份，除非某类别的发行条款另有规定，否则当时已发行任何类别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权利，仅可经由不少于持有该类别已发行股份投票权四分之三的持有人书面同意，或经由该类别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开的会议上以不少于四分之三的投票权通过决议案批准而变更（不论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盘）。细则中关于股东大会的全部条文每次在作出必要的修正后均适用于任何该等大会，惟法定人数须为一名或多名持有该类别已发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投票权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权代表）。

9.2 除非有关类别股份发行条款另有明确规定，否则赋予任何类别股份持有人的权利，不得因进一步设立或发行地位相同的股份而视为被更改。

10 股份出售佣金

本公司可在公司法允许的情况下，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作为该人士认购或同意认购（不论绝对或有条件）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认购（不论绝对或有条件）任何股份的代价。有关佣金可以现金及/或发行缴足或部分缴足股份的方式支付。本公司亦可就任何股份的发行支付合法的经纪佣金。

11 股份的留置权

- 11.1 对于已于指定时间作出催缴或应付的涉及股份的全部款项（无论是否目前应付者），本公司对登记为股东（不论单独或与连同他人）名下的每股股份（并非为缴足股份）拥有首要留置权，但董事会可随时决定让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获豁免遵守本条规定。任何股份的转让登记应视为放弃本公司对有关股份的留置权。
- 11.2 若本公司拥有留置权的股份当时正应缴股款，且于股份持有人（或因持有人身故或破产而有权接获通知的人士）接获或被视为接获催缴通知（并说明不遵守有关通知则会出售股份）后 14 个整日内尚未支付，则本公司可以董事认为合适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拥有留置权的任何股份。
- 11.3 为使任何此类出售生效，董事可授权任何人士签立或按照买方的指示签立向买方出售股份的转让文据。买方或其代名人应登记为任何转让所含股份的持有人，且彼等并无义务监督购买价款的使用情况，彼等对股份的所有权亦不会因出售中的任何违规或无效行为或本公司行使细则项下的出售权力而受到影响。
- 11.4 出售的所得款项净额（扣减支付成本后）应用于缴付留置权所涉现时应付款项，其任何余额应（在受限于就股份出售前已存在但目前并未到应付的款项所设定的类似留置权情况下）支付给在出售日期有权拥有股份的人士。

12 催缴股款

- 12.1 在配发和发行任何股份条款的规限下，董事可就股东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缴金额向股东催缴股款（不论是按面值或溢价计算），而各股东须（在已接获最少 14 个整日通知列明付款时间的前提下）按通知规定的时间向本公司支付其股份的催缴股款。董事可决定撤回或延迟催缴全部或部分股款。催缴款项可能须分期支付。被催缴股款的人士即使于其后将涉及催缴股款的股份转让，仍须就被催缴股款承担法律责任。
- 12.2 催缴股款应视为在董事会通过授权催缴的决议案时作出。
- 12.3 股份的联名持有人须共同及各别支付有关股份的所有催缴股款。
- 12.4 若催缴股款于到期应付后仍未支付，欠款人须就未缴金额支付利息，利息由未缴金额到期应付当日起计至缴款为止，利率由董事厘定（以及加上本公司因未缴股款而产生的所有开支），但董事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或开支。

- 12.5 于股份发行或配发时或于任何指定日期应缴纳的股款，不论按股份面值或溢价或以其他方式入账，均应视为催缴股款，而若未缴纳股款，则细则所有条文均适用，如同该款项已因催缴而到期应付。
- 12.6 董事会可就催缴款项的缴付金额和时间或应付利息，发行附有不同条款的股份。
- 12.7 董事可在其认为合适的情况下，向愿意就其所持任何股份预付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缴和未支付款项的股东收取股款，并可（直至该笔款项在其他方面成为应付时）按董事与预先付款的股东协定的利率支付利息。
- 12.8 预缴股款的股东无权就缴付上述股款而享有在该款项非因提前缴付而原到期应付日前任何期间应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中的任何部分。

13 没收股份

- 13.1 催缴股款或催缴股款的分期付款于到期应付后仍不获缴付的，董事可向欠款人发出不少于14个整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未缴款额，连同所有应计利息和本公司因未缴股款而产生的任何开支。通知应列明付款地点，并声明如果不遵从该通知，则该等催缴股款所涉股份将予没收。
- 13.2 若通知不获遵从，在通知要求的所有款项获支付前，董事会可通过决议案没收发出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没收的内容包括没收股份的所有应付但于没收前仍未支付的股息、其他分派或其他款项。
- 13.3 没收股份可按照董事认为合适的条款及方式出售、重新配发或另行处置，在出售、重新配发或处置前，董事可随时按照其认为合适的条款取消没收。若出于处置目的，将没收股份转让给任何人，董事可授权他人签立以该人士为受益人的股份转让文据。
- 13.4 股份被没收人士将不再为没收股份的股东，并须将没收股份的股票交回本公司以作注销，该人士仍有责任向本公司缴付有关股份在没收当日应当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项，连同按董事厘定利率计算的利息，惟若本公司已全额收到就有关股份到期应付的所有款项，则该人士的责任应告终止。
- 13.5 本公司董事或高级职员亲自签署的表明股份已于指定日期被没收的书面证明，对于声称拥有该股份的所有人而言应为所述事实的确证。证明书应（在签立转让文据的前提下）构成股份的有效所有权，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股份获得股份的人士并无义务监督购买价款（如有）的使用情况，其对股份的所有权亦不因股份没收、出售或处置程序中的任何违规或无效行为而受到影响。
- 13.6 细则中关于没收的条文，适用于任何根据股份发行条款在固定时间应付而未支付的款项（无论按股份面值或按溢价计算），如同该款项已因正式催缴和通知而应予支付。

14 股份转移

- 14.1 若股东身故，本公司仅承认合法遗产代理人或该等合法遗产代理人（如果彼等为联名持有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如果彼等为唯一持有人）为唯一享有已故股东股份所有权的人士。因此，已故股东的财产并不能免除联名或单独持有人股东的任何股份涉及的任何责任。
- 14.2 由于某一股东身故、破产、清算或解散（或以转让以外的任何其他方式）而有权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在出具董事要求的证明文件后，可选择通过向本公司发出书面通知成为有关股份的持有人或将其提名的人士登记为有关股份的持有人。若选择将另一名人士登记为有关股份的持有人，其应向该人士签署股份转让文据。在前述两种情况下，董事均有同样的权利拒绝或暂停登记，如同相关股东身故、破产、清算或解散（视情况而定）之前转让股份的情况。
- 14.3 由于股东身故、破产、清算或解散（或以转让以外的任何其他方式）而取得股份的任何人士，均有权收取如同其过去为有关股份持有人而有权取得的同等股息、其他分派和其他利益。然而，成为有关股份的股东之前，其等均无权就股份行使与本公司股东大会相关的任何股东权利，且董事可随时发出通知，要求有关人士选择登记为股份持有人或将其提名的人士登记为股份持有人（但在这两种情况下，董事均有同样的权利拒绝或暂停登记，如同相关股东身故、破产、清算或解散或除转让以外的任何其他情况（视情况而定）之前转让股份的情况）。如果该人士在收到或被视为收到（根据细则厘定）通知九十日内仍未遵守通知，则董事可在其后不予支付所有股息、其他分派、红利或涉及该股份的其他款项，直至通知要求得到遵从。

15 修订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以及变更股本

15.1 本公司可通过普通决议案：

- (a) 以普通决议案规定的数额增加股本，并赋予本公司在股东大会上可能确定的权利、优先权及特权；
- (b) 将其所有或任何股本合并和分拆成为面值大于现有股份的股份。合并缴足股份和分拆为较大面值股份时，董事可以其认为权宜的方式解决任何可能出现的困难，尤其是（在不损害前述一般性原则下）合并股份的不同持有人之间决定将何种股份合并为各合并股份，如果任何人士因此获得零碎的合并股份或股份，则该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某名人士出售，获委任人士可将如此出售的股份转让予买方，而该项转让的有效性不应受质疑，使上述出售所得款项（在扣除有关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可按原应有权获得零碎合并股份或股份人士的权利和权益的比例分派予该等人士，或为本公司的利益而支付予本公司；
- (c) 通过分拆其现有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将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分拆为面值小于组织章程大纲规定面值的股份或无面值的股份；及

(d) 注销在普通决议案获通过当日仍未获任何人士承购或同意承购的任何股份，并按如此注销股份的金额削减股本金额。

15.2 根据前述细则条文创设的所有新股份将一如原有股本中的股份，受制于细则有关催缴股款、留置权、转让、转移、没收及其他方面的相同规定。

15.3 在公司法条文及本细则中关于普通决议案所处理事项的条文规限下，本公司可通过特别决议：

(a) 更改其名称；

(b) 更改或增加细则的内容；

(c) 更改或增加大纲中关于任何目标、权力或其中指定的其他事项的内容；及

(d) 削减股本或任何股本赎回准备金。

16 办事处和营业地点

在遵守公司法规定的前提下，本公司可通过董事会决议案变更注册办事处地点。除注册办事处外，本公司还可以维持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办事处或营业地点。

17 股东大会

17.1 本公司须于每个财政年度举行一次股东大会作为股东周年大会，将于有关财政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或上市规则或联交所可能准许的其他期间）举行。股东周年大会须在召开大会的通知中指明其为股东周年大会，并须按董事会指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

17.2 股东周年大会以外的所有股东大会须称为股东特别大会。

17.3 董事会可召开股东大会，且须应股东请求立即安排召开本公司股东特别大会。

17.4 股东请求为一名或多名股东提交的请求，而该等股东在提交请求当日持有于该日附带权利可于本公司股东大会上投票的已发行股份不少于 10% 的投票权（按每股一票基准）。

17.5 股东请求必须说明将列入会议议程的目的和决议案，必须由请求人签署并存放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办事处或（若本公司不再拥有该主要办事处）注册办事处，并可由多份格式相似并分别由一位或多位请求人签署的文件组成。

17.6 如果在提交股东请求当日并无董事，或董事会未在提交股东请求之日起 21 日内妥为召开须在其后 21 日内举行的会议，请求人自身或其中（持有全部请求人所持全部投票权的一半以上）的任何人士可自行召开股东大会，但采取前述方式召开的会议不得晚于上述 21 日期限届满后三个月举行。

- 17.7 由请求人召开的上述股东大会应按尽可能接近于董事会召开股东大会所采取的不同方式召开。
- 17.8 除非公司法及本细则另有规定外，下列事项应由普通决议案批准：
- (a) 本细则第 5.1 条中有关延长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的期间事宜；
 - (b) 本细则第 24 条中有关增加或减少董事人数上限事宜；
 - (c) 本细则第 38.9 条中订明的有关可以以配发入账列作缴足股份的方式派付全部股息，而不向股东提供选择收取现金股息以代替股份配发的权利事宜；
 - (d) 本细则第 38.12 条中以分派指定资产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或其他分派事宜；
 - (e) 本细则第 39.1 条中有关资本化事宜；
 - (f) 本细则第 42.1 条中订明的有关委任及罢免本公司核数师及核数师薪酬事宜；
 - (g) 本细则第 38.1 条中订明的有关就已发行股份派付股息及作出其他分派事宜；
 - (h) 有关就考虑及采纳本细则第 41.1 条及第 42.4 条中订明的损益账、资产负债表、董事报告、核数师报告等事宜；
 - (i) 本细则第 26.1 条及第 26.2 条中订明的有关就任命和罢免董事事宜；
 - (j) 本细则第 8.2 条中订明的有关就购回股份事宜；
 - (k) 本细则第 15.1 条中订明的有关就变更股本事宜；
 - (l) 上市规则规定应由股东批准的关连交易（定义见上市规则）事宜；及
 - (m) 公司法和上市规则要求由普通决议案批准的其他事项。
- 17.9 除非公司法及本细则另有规定外，下列事项应由特别决议案批准：
- (a) 本细则第 25.1 条中的有关董事的权力事宜；
 - (b) 本细则第 47 条中的有关以存续方式转移事宜；
 - (c) 本细则第 15.3 条中订明的有关就修订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事宜；
 - (d) 本细则第 44.1 条及第 44.3 条中订明的有关清盘事宜；

- (e) 本细则第 8.1 条中订明的有关就发行可赎回或可由股东或本公司选择赎回的股份的赎回方式和条款事宜；
- (f) 本细则第 48 条中订明的有关就兼并或合并事宜；
- (g) 发行债权证、债权股证、按揭、债券和其他该等证券（不论是直接发行或作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债务、责任或义务的担保）；及
- (h) 公司法和上市规则要求特别决议案批准的其他事项。

18 股东大会通知

- 18.1 任何股东周年大会须发出至少 21 个整日通知，而任何股东特别大会须发出至 14 个整日通知。召开股东周年大会的通知须指明该会议为股东周年大会，而召开大会以通过特别决议案的通知须指明拟提呈决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各通知须指明大会地点、日期和时间、决议案详情以及将于会议上处理的事务的一般性质，须按细则第 43.1 条载列的方式发出，惟前提是，若以下各方同意，本公司股东大会（不论有否发出本细则中指明的通知和是否已经符合本细则有关股东大会的规定）须被视为已妥为召开：
- (a) 若属股东周年大会，为全体有权出席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股东；及
 - (b) 若属股东特别大会，为有权出席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多数股东（按面值计合共持有不少于 95% 的有投票权的股份）。
- 18.2 因意外遗漏而未向任何有权收取通知的人士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或有权收取大会通知的人士未收到通知的，均不应导致大会议事程序无效。
- 18.3 若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之后但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或在股东大会延期之后但在延会召开之前（不论是否需要发出延会通知），董事会全权酌情认为按会议通知所指定日期、时间和地点召开股东大会并不可行或并不合理（不论基于任何原因），董事可以根据第 18.5 条更改或延后会议至另一日期、时间和地点进行。
- 18.4 董事亦有权在召开股东大会的每一份通知中规定，若股东大会当天任何时间发出烈风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或于有关大会地点的同等级别警告）（除非有关警告在董事可能于相关通知中指明股东大会前最短时间内撤销），会议须根据细则第 18.5 条延后至较迟日期重新召开，而无须另行通知。
- 18.5 当股东大会根据细则第 18.3 条或细则第 18.4 条延后时：
- (a) 本公司须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在本公司网站和联交所网站刊登有关延期的通知（须根据上市规则载明延期的理由），惟未根据细则第 18.4 条刊登或发出延期通知不会对股东大会自动延期有所影响；

- (b) 董事会须指定重新召开大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并提前最少 7 个整日按第 43.1 条订明的方式发出重新召开大会的通知；有关通知须指明延会重新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以及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开大会上被视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和时间（惟就原定大会提交的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开大会上仍继续有效，除非经撤销或已替换为新的代表委任表格）；及
- (c) 重新召开大会上仅处理原定大会通知所载的事务，就重新召开大会发出的通知无须订明在重新召开大会上将处理的事务，亦无须重新传阅任何随附文件。若重新召开大会上须处理的新事务，本公司须根据细则第 18.1 条就有关重新召开大会发出新的通知。

19 股东大会议事程序

- 19.1 除非任何股东大会已达出席法定人数，否则不可处理任何事宜。亲身或委派代表（或为法团或其他非自然人的，则为其正式授权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两名股东应被视为已达法定人数，除非本公司仅有一名有权于有关股东大会上投票的股东，则在该情况下法定人数应为一亲身或委派代表（或为法团或其他非自然人的，则为其正式授权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东。
- 19.2 由当时有权收取通知并出席股东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所有股东（或为法团或其他非自然人的，则由其正式授权代表签署）或其代表（以一份或多份复本）签署的书面决议案（包括特别决议案），应与犹如该决议案已于本公司正式召开和举行的股东大会上通过一样有效及具有效力。
- 19.3 如果从指定会议开始时间起计 15 分钟内并无法定人数出席或如果在会议期间内不再有法定人数出席，则该会议（如应股东要求而召开）应解散，并在任何其他情况下，应延期至下周同一天同一时间及/或地点或董事会可能确定的其他日期、时间及/或其他地点举行，而且如在延期的会议上，自指定开会时间后 15 分钟内未达法定人数出席，出席的股东应为法定人数。
- 19.4 主席应作为大会主席主持每次股东大会。若并无主席，或主席在该大会指定开始时间起计 15 分钟内未能出席或不愿出任该大会主席，则出席董事应推选另一名董事为大会主席。若并无董事愿意担任主席或在大会指定举行时间起计 15 分钟内并无董事出席，则出席的股东须从当中选择其中一人担任大会主席。
- 19.5 经达到出席法定人数的任何大会批准，主席可以并须（如大会有所指示）按大会决定不时将任何大会延期并变更大会举行的地点，除了处理发生延会的原会议所未完成的事项外，任何延会概不处理任何其他事项。
- 19.6 若股东大会延后 30 日或以上，则须按原定召开会议的方式发出延会通知。否则无需就延会发出任何有关通知。

- 19.7 提呈大会表决的决议案应以投票方式表决，惟主席可真诚准许就纯粹与上市规则下规定的程序或行政事宜有关的决议案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
- 19.8 若上市规则允许以举手方式对决议案进行表决，有关决议案经主席宣布已通过或一致通过或以特定大多数票通过或未能通过或未能以特定大多数票通过，并按此登记在该次会议纪要事程序记录中，即为该事实的确证，无须记录赞成或反对该决议案的投票数目或比例以作证明。
- 19.9 投票应（受细则第 19.10 条规定所规限）在投票表决的大会或延会召开日期起计 30 日内，按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使用选票或投票纸或投票券）、时间和地点进行。对于并非立即进行的投票表决则无须发出通知。投票表决的结果应被视作以投票方式表决的大会的决议案。
- 19.10 任何有关选举大会主席或任何有关续会问题的投票应在该大会上进行，不得延后。
- 19.11 不论是以举手方式表决或投票方式表决，若票数均等，则大会主席将有权投第二票或决定票。

20 股东投票

- 20.1 在细则和任何股份所附的任何权利或限制的规限下，在任何股东大会上(a)亲身（或为法团股东的，则为其正式授权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各股东均有发言权；(b)举手表决时，以任何该等方式出席的每一位股东均有一票投票权；及(c)投票表决时，以任何该等方式出席的每一名股东对其持有的每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权。
- 20.2 如任何股东须按上市规则就任何特定决议案放弃投票，或就任何特定决议案只限于投赞成或反对票，任何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股东自行或其代表所投的票数均不得计入表决结果内。
- 20.3 如为联名持有人，亲身或委派代表（或如为法团或其他非自然人，则为其正式授权代表或受委代表）投票的优先持有人的表决应被接受，而不接受其他联名持有人表决，优先次序以股东名册内持有人排名次序先后确定。
- 20.4 任何精神不健全或被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判定为精神不健全的股东，可由其受托监管人、财产接管人、财产受托人或由该法院委派代表该股东的其他人士，通过举手或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任何该等受托监管人、财产接管人、财产受托人或其他人士均可委托代表投票。
- 20.5 除非于股东大会的记录日期登记为股东，或除非已支付当时就股份应付的所有催缴或其他款项，否则任何人士不得被计入法定人数或有权在任何股东大会上投票。
- 20.6 任何人士不得对投票人的投票资格提出异议，在反对投票的大会或续会上提出或表示异议者则除外，而在会上任何未被否决的投票均属有效。凡根据本条适时提出的任何异议，均须交由大会的主席处理，其决定即为最终决定，具有决定性。

- 20.7 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可亲身或委派代表进行（或如为法团或其他非自然人，则由其正式授权代表或受委代表进行）。股东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或根据一份或多份文据委任同一受委代表出席大会并于会上投票。若股东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则代表委任文据须注明有权举手表决的代表，并列明各代表有权行使表决权的股份数目。
- 20.8 在表决时，持有一股以上股份的股东无需按相同方式就其股份对任何决议案投票，故可就一股股份或若干或所有该等股份投票赞成或反对决议案，及/或就一股股份或若干或所有股份放弃投票，而在受委代表委任文据条款的规限下，根据一份或多份文据委任的受委代表可就一股股份或若干或所有股份（其乃就此获委任）投票赞成或反对决议案及/或可就一股股份或若干或所有股份（其乃就此获委任）放弃投票。

21 受委代表

- 21.1 有权出席本公司股东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股东有权委任另一人（必须为个人）作为其代表代替其出席并投票，而就此获委任的受委代表应享有与股东相同的权利于大会上发言。投票可以亲身或委派代表进行。受委代表无须为股东。股东可以委任任意数量的受委代表代替其出席任何一次股东大会或任何一次类别会议。
- 21.2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据须以书面形式进行，且须经由委任人或获其书面正式授权的授权人亲笔签署，或如果委任人为法团或其他非自然人，则须经由其正式授权代表亲笔签署。
- 21.3 董事应在召开任何会议或续会的通知或本公司发出的代表委任文据中，列明代表委任文据交回的方式（包括以电子方式）以及代表委任文据交回的地点和时间（为不迟于指定举行受委代表涉及的会议或续会的指定开始时间）。
- 21.4 在任何情况下，主席可酌情宣布受委代表委任文据被视作已正式递交。未按允许的方式递交的或未被主席宣布妥为递交的任何受委代表委任文据，将视作无效。
- 21.5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据可为任何惯常或通用形式（或董事会可能批准的其他形式），并可表明就指定会议或其任何续会使用，或全面适用于所有会议直至撤回为止。
- 21.6 按照受委代表委任文据的条款作出的投票，即使委托人在投票前身故或精神错乱或撤回代表委任文据，或撤销据以签署该受委代表委任文据的授权书，或藉以作出委任代表涉及的股份已经转让，该投票仍属有效；除非在寻求利用受委代表的股东大会或续会开始前，本公司已于注册办事处接获上述身故、精神错乱、撤销或转让等事宜的书面通知。

22 法团股东

- 22.1 身为股东的任何法团或其他非自然人可根据其组织章程文件或（在并无有关条文的情况下）经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机构的决议案，授权其认为适当的人士担任其于本公司任何会议或任何类别股东会议上的代表，而据此获授权的人士有权代表其所代表的法团行使有如该法团为个人股东而可行使的相同权力。

22.2 若股东为认可结算所（或其代名人），则可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担任其于本公司任何大会或本公司任何类别股东大会上的代表；若多于一名人士获此授权，则授权书须注明每名获此授权的有关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数目和类别。获如此授权的人士将被视为已获正式授权而无须出示任何所有权文件、公证授权书及/或进一步的证据来证明其获如此授权。根据本条获授权人士有权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样权利和权力，犹如其为持有该授权书注明的股份数目和类别的个人股东，包括发言权，允许以举手方式表决的，则有权以举手方式个别投票，而不论细则所载条文是否存在任何相反规定。

23 无投票权的股份

由本公司实益拥有的本公司股份，在任何大会上概无直接或间接投票权，在确定任何特定时间的已发行在外股份总数时也不得被计算在内。

24 董事会

董事会须由不少于两名人士组成，但本公司可透过普通决议案增加或减少董事人数上限，但董事人数不得少于两人。只要本公司在联交所上市，董事会必须包括至少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必须占董事会成员人数至少三分之一。

25 董事的权力

25.1 在法规、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的条文以及特别决议案发出的任何指示的规限下，本公司业务由董事会管理，董事会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权力。组织章程大纲或细则的更改以及该等指示不得使董事会此前原应有效的行动在作出更改或发出指示后失效。正式召开的有法定人数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可行使董事可行使的所有权力。

25.2 所有支票、本票、银行汇票、汇票和其他可流通票据或可转让票据以及支付本公司款项的所有收据，均应视情况按董事会经决议确定的方式签署、开具、承兑、背书或以其他方式签立。

25.3 董事会可代表本公司向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职务或有偿职位的任何董事或其尚存配偶、民事伴侣或受抚养人，就其退休支付退休金或退休金或津贴，并可就购买或提供任何有关退休金、退休金或津贴而向任何基金供款和支付保费。

25.4 董事会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权力借入款项并将本公司现时和日后的全部或部分业务、物业和资产以及未催缴资本予以按揭或押记。

25.5 除非本细则另有规定，未经董事会根据本细则第 28 条的规定批准，不得进行与本公司有关的下列行为：

治理

(a) 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设立与授权；

- (b) 批准管理团队采纳会计准则变更的计划以及公司层面会计政策和估计方法的变更；

规划和运营管理

- (c) 批准本集团的经营战略、发展战略和战略规划；
- (d) 批准本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包括人工总成本、佣金支出、捐赠、赞助、有形及无形资本投资以及任何资产出售等）；
- (e) 批准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投资管理

- (f) 批准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超过董事会不时告知管理团队的货币价值的股权投资（包括收购公司、投资其他公司或设立新公司）；
- (g) 批准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超过董事会不时告知管理团队的货币价值（包括项目节点和资金等）的新型号或产品的重大改进；
- (h) 批准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超过董事会不时告知管理团队货币价值的单个固定资产支出；

财务和开支管理

- (i) 批准本公司的年度亏损弥补计划；
- (j) 批准超过董事会不时告知管理团队的货币价值的任何本公司借贷（为避免疑义，任何不超过董事会不时告知管理团队的货币价值的借贷可由管理团队批准）；
- (k) 批准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提供超出董事会不时告知管理团队的货币价值的担保（本细则第 17.9(g)条所指的担保除外）（为避免疑义，为本公司任何附属公司提供不超过董事会不时告知管理团队的货币价值的担保可由管理团队批准）；
- (l)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对外捐赠或赞助超出董事会不时告知管理团队的货币价值且未列入公司年度财务预算计划；
- (m) 批准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金融衍生品投资事项；
- (n) 批准本公司开设银行账户；
- (o) 批准本公司超出董事会不时告知管理团队的货币价值的预算外经营费用（为避免疑义，不超过董事会不时告知管理团队的货币价值的预算外经营费用可由管理团队批准）；

- (p) 批准本公司超出董事会不时告知管理团队的货币价值的预算外固定资产和研发投资费用（为避免疑义，预算外不超过董事会不时告知管理团队的货币价值的固定资产和研发投资支出可由管理团队批准）；
- (q) 批准财务投资政策或本公司投资政策未涵盖的投资（包括债券、基金等）；
- (r) 本公司出售的固定资产超出董事会不时告知管理团队的账面净值（为避免疑义，在年度财务预算内出售固定资产或不超过董事会不时告知管理团队的账面净值的固定资产可由管理团队批准）；

人力资源管理

- (s) 任命或罢免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首席执行官、总裁、首席财务官及首席运营官）；
- (t) 制定和修订本公司人力资源政策中有关薪酬激励政策和福利政策；
- (u) 批准公司的长期和短期激励计划（不包括受上市规则第 17 章规管的任何股权激励计划），董事会应考核绩效目标并在支付前批准奖金金额；及

风险管控

- (v) 批准本公司年度风险和内部评估报告。

25.6 管理团队应编制季度和年度经营报告（包括借款、担保、单项资产出售、重大自然灾害及突发事件、诉讼、仲裁以及其他法律事务处理情况，其货币价值超过董事会不时告知管理团队的价值，以及财务总监的变更或管理团队认为应向董事会报告的事项）并向董事会报告。

26 董事的委任和罢免

26.1 本公司可通过普通决议案指定任何人士为董事，以填补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职位。

26.2 本公司可通过普通决议案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总经理或其他执行董事）任期届满前有理由或无理由地罢免其职务，而不论细则或本公司与该董事之间订立的任何协议有何规定，并可通过普通决议案选举另一人士填补其职位。本条的任何内容概不得被视为剥夺根据本条被罢免的董事因其遭终止董事委任或因终止其董事委任而失去任何其他委任或职位所应支付予该董事的补偿或损害赔偿。

26.3 董事会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补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职位，但该委任不得导致董事人数超过细则规定或根据细则规定应有的董事人数上限。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将于接受委任后本公司首次股东周年大会举行时届满，届时可于会上重选连任。

- 26.4 于本公司每届股东周年大会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如果董事人数并非三或三的倍数，则最接近但不少于三分之一的人数）须轮值退任，但每名董事（包括特定任期的获委任董事）须每三年至少轮值退任一次。根据细则第 26.3 条须重选的任何董事在确定董事人数时不应计算在内，且有关董事须轮值告退。退任董事的任期直至该董事退任的大会结束为止，并符合资格于该大会上重选连任。本公司可于任何董事退任的任何股东周年大会上推选相同数目的人士为董事以填补职位空缺。

27 董事离职

在下述情况下董事须离职：

- (a) 董事向本公司发出书面通知辞去董事职务；或
- (b) 未经董事会特别批准休假，董事连续 12 个月缺席（为避免疑义，并未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且董事会通过决议案指该董事因上述缺席而离任；或
- (c) 董事身故、破产或与其债权人全面作出任何安排或债务重整协议；或
- (d) 董事被证实属或变得精神不健全；或
- (e) 由占当时在任董事人数（包括该董事）不少于四分之三（或倘非整数，则以最接近的较低整数为准）的董事签署书面通知并送达该董事将其罢免。

28 董事议事程序

- 28.1 董事处理事务的法定人数可由董事会决定，除非另行指定，否则应为董事会多数董事。如 (i) 在某项交易中没有权益，或(ii) 已披露其权益、且根据细则第 30 条、上市规则及适用法律法规允许被计入法定人数内并有权就某项交易投票的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的多数董事，就该交易的任何董事会决议的法定人数应为允许投票的董事的多数。
- 28.2 在细则条文的规限下，董事会可按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规管议事程序。任何会议上提出的问题应以多数票决定。若出现票数相当的情况，主席应投第二票或决定票。
- 28.3 任何人士均可通过电话会议或其他通讯设备参与董事会或任何董事委员会会议，只要所有与会人士均可通过该等通讯设备同时相互进行交流。以此方式参加会议的人士被视为亲身出席该会议。除非董事会另有决定，否则会议将被视为在会议开始时主席所在的地点举行。
- 28.4 除非上市规则另有规定，否则由全体董事或董事委员会全体成员签署的书面决议案（一份或多份副本），应与在正式召集和举行的董事会或董事委员会会议（视情况而定）上通过的决议案具有同等有效性和效力。尽管有上述规定，涉及本公司主要股东（定义见上市规则）或董事与本公司利益相冲突而董事会通过有关决议前认为该冲突属重大的任何事宜或事务的决议案，则不得以书面决议案通过，仅可在根据细则举行的董事会会议上通过。

- 28.5 除非全体董事在会议举行时、举行前或举行后放弃接收通知，否则董事会主席或董事会多数董事可，或秘书根据董事会主席或董事会多数董事的指示应，向各董事提前至少两天发出书面通知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须载列将予考虑的事务的一般性质。细则中有关本公司向股东发出通知的条文经必要修改后应适用于董事会会议通知。
- 28.6 即使董事会出现任何空缺，持续任职的董事仍可继续行事，但若董事人数降低至本细则所定或依其确定的必要董事会法定人数之下，则持续任职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可以为将董事人数增至相等于该所定人数或为召集本公司股东大会的目的行事，但不得为其他目的行事。
- 28.7 董事可选举董事会主席（“**主席**”）及董事会副主席（“**副主席**”）并确定其任期，但若未选出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会议上主席或副主席（如主席缺席）未于会议指定举行时间后五分钟内出席，则出席董事可选择其中一名董事担任会议主席。
- 28.8 如董事无法出席董事会会议，该董事应由该董事以书面形式委任的另一名董事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该董事会会议并以书面形式表明其就该董事会会议上拟商议的交易的投票意向。受委代表须计入法定人数内，且其作出的投票就任何目的须视为由作出委任的董事作出。如作出委任的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受委代表（其本身作为一名董事及作为另一名董事的受委代表）应计入法定人数两次。

29 推定同意

董事出席就任何本公司事项采取行动的董事会会议的，应推定为同意所采取的行动，惟其反对意见记入会议记录或除非于其休会前向担任会议主席或秘书的人士提交对该行动的书面反对意见或于紧随休会后以挂号信的方式将该反对意见转交予有关人士则除外。该异议权不适用于对该行动投赞成票的董事。

30 董事权益

- 30.1 董事可在出任董事期间，兼任本公司其他受薪职务或职位（审计师职务除外），而任期、薪酬等其他条款由董事会决定。
- 30.2 在本细则任何有关回避表决的规限下，董事可代表其自身或者由、通过或代表其事务所以专业身份为本公司提供服务，且其本身或其事务所将有权就有关的专业服务获得报酬，犹如其并非董事。
- 30.3 董事可于本公司创办的或本公司以股东身份、订约方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的公司中担任或成为董事或其他人员或以其他方式在该等公司拥有权益，而任何该等董事不必向本公司说明其因担任上述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人员或因在该等公司拥有权益而获得的任何薪酬或其他利益。
- 30.4 任何人士不会因担任董事而失去资格或因此被阻止以卖方、买方或其他身份与本公司订立合同，且任何该等合同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表订立而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在其中拥有权益或承担责任的任何合同或交易亦不得因此撤销。参与订约或在其中拥有权益的任何董

事无须因其担任董事职务或由此而建立的受托关系，而向本公司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同或交易所获得或产生的任何利润，惟任何董事应在任何合同或交易获审议和投票时或之前，披露他们于其中的权益性质。

- 30.5 若一般通知已说明董事是任何特定事务所或公司的股东、董事、人员或雇员，并将在与该事务所或公司的任何交易中被视为利益相关方，则该通知构成细则第 30.4 条所述的充分披露，在该一般通知发出后，无需就任何特定交易发出特别通知。
- 30.6 董事无权就其或其任何紧密联系人于其中有任何重大权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案的任何董事会决议案投票（亦不可计入与之相关的法定人数内），而若其就此投票，其投票将不获计算（该董事亦不会计入该决议案的法定人数内），惟此项限制不适用于任何下列情况：
- (a) 向以下任何一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弥偿保证：
 - (i) 就任何董事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要求或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项或产生或承担的责任，而提供予董事或其任何紧密联系人；或
 - (ii) 就董事或其紧密联系人本身承担全部或部分责任（不论是单独或共同根据一项担保或弥偿保证或透过提供抵押）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债务或责任，而提供予第三方；
 - (b) 有关发售本公司的或本公司可能创办的或于其中拥有权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债权证或其他证券（或由本公司或该等公司发售）以供认购或购买的任何提案，而董事或其紧密联系人因参与发售的包销或分包销而拥有或将拥有权益；
 - (c) 有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雇员福利的任何提案或安排，包括：
 - (i) 采纳、修改或执行董事或其紧密联系人据其可能拥有利益的任何雇员购股计划或任何股份奖励计划或购股权计划；或
 - (ii) 采纳、修改或执行有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董事、其紧密联系人和雇员的养老金或退休、身故或伤残抚恤计划，而并无给予任何董事或其紧密联系人一般不会给予与该计划或基金有关类别的人士的任何特权或利益；及
 - (d) 任何下述合同或安排：在其中董事或其紧密联系人仅因其于本公司股份或债权证或其他证券中的权益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债权证或其他证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拥有权益。
- 30.7 若于任何董事会会议上对董事权益的重大性，或合同、安排或交易或拟签订的合同、安排或交易的重大性，或任何董事投票或计入法定人数的权利存有任何疑问，且该疑问未通过

董事自愿同意放弃投票或不计入法定人数的方式解决，则该疑问提交会议主席（如果该疑问涉及主席利益，则由其他与会董事）处理。除非有关董事（或主席，如适用）并未如实地向董事会披露其所知悉权益的性质或范围，否则主席（或其他董事，如适用）就任何其他董事（或主席，如适用）的裁决将为最终决定性裁决。

31 会议记录

董事会应促使在存置的簿册中作出会议记录，以记录董事会对人员的一切委任、本公司会议或任何类别股份持有人会议以及董事会及董事委员会会议的所有议事程序，包括出席各会议的董事姓名。

32 转授董事权力

- 32.1 董事会可将其任何权力、授权及酌情权（包括再转授的权力）转授给由一名或多名董事组成的任何委员会。董事会亦可将其认为适合由任何董事总经理、执行董事或担任其他行政职务的任何董事行使的权力、授权及酌情权转授予有关董事，惟若董事总经理或执行董事不再为董事，应立即撤销其委任。任何有关转授可能须受董事会施加的任何条件所规限，附加于或排除有关人士本身的权力，且董事会可撤销或更改有关转授。在任何有关条件的规限下，董事委员会的议事程序将受监管董事会议事程序的细则所规管（在其适用范围内）。
- 32.2 为管理本公司事务，董事会可设立任何委员会、地方董事会或代理机构，或委任任何人士为经理或代理人，并可委任任何人士为该等委员会、地方董事会或代理机构的成员。任何有关委任可能须根据董事会施加的任何条件进行，附加于或排除有关人士本身的权力，且董事会可撤销或更改有关委任。在任何有关条件的规限下，任何有关委员会、地方董事会或代理机构的议事程序将受监管董事会议事程序的细则所规管（在其适用范围内）。
- 32.3 董事会可按其确定的条件透过授权书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任何人士为本公司的代理人，惟有关权力转授不得排除其本身的权力，并可由董事随时撤回。
- 32.4 董事会可就其认为合适的目的，透过授权书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任何公司、事务所、人士或团体（不论由董事直接或间接提名），于其认为合适的期间及在其认为合适的条件规限下，作为本公司的代理人或获授权签署人，并具备其认为合适的权力、授权及酌情权（不得超过董事根据细则获赋予者或可行使者），而任何上述授权书或其他委任可包含董事会认为合适的条文以保障和方便与任何上述代理人或获授权签署人有事务往来的人士，亦可授权任何上述代理人或获授权签署人再转授其获赋予的所有或任何权力、授权及酌情权。
- 32.5 董事会可按其认为合适的条款、薪酬委任其视为必要的本公司人员（为免生疑，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秘书），以履行其认为合适的职责，惟须受限于董事会认为合适的有关取消资格及罢免的规定。除非其委任条款另有规定，否则可透过董事会或股东决议案罢免本公司人员。若本公司人员向本公司发出书面辞任通知，则该人员可随时离职。

33 不设最低持股量

本公司可于股东大会上决定董事须持有的最低股权，但除非及直至已确定该股权资格，否则在该股权资格确定之前，董事无须持有股份。

34 董事薪酬

34.1 将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如有）应为董事会确定的薪酬。对于董事其因出席董事会或董事委员会会议或本公司股东大会或本公司任何类别股份或债权证持有人另行召开的会议，或在其他情况下因处理本公司业务或履行其董事职责而合理产生的所有差旅费、酒店住宿费和其他开支，董事亦应有权获得补偿，或就此收取董事可能决定的固定津贴，或两种方式兼用。

34.2 董事会可通过决议案批准就董事会认为超出其作为董事的日常工作的任何服务向任何董事支付额外薪酬。支付予同时担任本公司法律顾问、代理人或律师的董事或以专业身份为其提供服务的董事的任何费用应附加于其作为董事的薪酬。

35 管理团队

本公司的业务由董事会管理。除本细则明确授予董事会的权力及授权外，董事会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作出、或批准及本细则或适用法律法规并无明确指示或规定须由本公司于股东大会上行使或作出的一切权力及事项。

董事会可不时委任本公司的一名首席执行官及一名或多名总裁、一名首席财务官及一名首席运营官，并可决定其薪酬。首席执行官及一名或多名总裁、一名首席财务官及一名首席运营官的任期由董事会决定，董事会可向其赋予董事会认为适当的所有或任何董事会权力。

36 秘书

36.1 秘书应由董事会委任，而其任职条款及任期由董事会决定。倘董事会认为合适，可委任两名或以上人士担任联席秘书。董事会亦可不时按其认为合适的条款委任一位或以上助理秘书或副秘书长。

36.2 秘书须出席所有股东会议，应确保会议纪要准确并将其登记入适当的簿册。秘书须履行公司法或此细则指定或董事会可能指定的其他职责。

37 印章

37.1 本公司可按董事会决定拥有一个印章。印章只可在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董事委员会授权下使用。加盖印章的每份文书应至少由一名人士签署，该人士须为董事或本公司某一人员或董事会就此委任的其他人士。

37.2 本公司可在开曼群岛以外任何一个或多个地方拥有并使用一个或多个复本印章，每个印章须为本公司公章的摹本，且如果董事会如此决定，应在其印面加上每个使用地的名称。

- 37.3 本公司可拥有一个证券印章，该印章须是公章的摹本，上面刻有“证券”字样，并且只能用于加盖在本公司所发行证券上，以及加盖在设立或证明所发行证券的文件上。
- 37.4 董事或本公司人员、代表或代理人可在无须董事再授权的情况下，在需要他们加盖印章认证的任何本公司文件或提交予开曼群岛或其他地方公司注册处处长长的文件上自行在其署名处加盖印章。

38 股息、分派和储备

- 38.1 在公司法和本条规则下以及除非任何股份所附权利另有规定外，本公司可通过普通决议案决议就已发行股份派付股息及作出其他分派，并授权用本公司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资金拨付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股息不得超过董事会建议的金额。除非股息或其他分派出自本公司已变现或未变现利润或出自股份溢价账或属于法律允许的情况，否则不得派付任何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 38.2 当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利润足以派付时，董事会可不时向股东派付中期股息，尤其是（但不影响前述者的一般性规定）若在任何时候本公司股本分为不同类别，则董事会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赋予其持有人递延或非优先权利的股份以及就赋予其持有人有关股息的优先权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只要董事会善意行事，董事会无须向赋予优先权利股份的持有人承担任何责任。
- 38.3 此外，董事会亦可在其认为合适的日期按其认为合适的金额不时宣派及派付任何类别的股份的特别股息，而细则第 38.2 条有关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的董事会权力和责任豁免的规定经必要修改后，应适用于宣派和派付任何此类特别股息。
- 38.4 除任何股份所附带的权利另有规定外，所有股息派付和其他分派须根据股东在派付股息期间的任何一段或多段时间就其所持股份所缴付的股款作出。就本细则而言，凡在催缴前就股份所缴付的股款将不会视为股份的实缴股款。若任何股份的发行条款规定其应由某特定日期起享有股息，则股份应相应享有股息。
- 38.5 董事可自任何股东应获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中扣减其当时应付本公司的催缴股款或其他应付款项的总数（如有）。董事可保留就本公司拥有留置权的股份应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项，并可将该等股息或其他款项用于清偿存在留置权的债务、负债或安排。
- 38.6 每当董事会或本公司于股东大会上决议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时，董事会可进一步决议：
- (a) 以配发入账列作缴足股份的方式偿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权获派股息的股东将有权选择以现金收取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该项股份配发。在该情况下，以下条文应适用：
- (i) 任何有关配发的基准应由董事会确定；

- (ii) 董事在确定配发基准后，应向股东发出不少于两星期的书面通知，说明其获授予的选择权，并须随该通知附上选择表格，且注明须遵从的程序和填妥的选择表格须提交的地点及最迟日期及时间，以使其生效；
 - (iii) 选择权可就获赋予选择权的该部分股息全部或部分行使；
 - (iv) 未正式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非选择股份**”）不应以现金支付股息（或以上述配发股份方式支付的该部分股息），而在偿付有关股息时，应按上述确定的配发基准向非选择股份的持有人配发入账列作缴足的股份，为此目的，董事应进行资本化，并将本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任何部分或本公司任何储备账户的任何部分（包括任何特别账户、股份溢价账及资本赎回储备金（如果有任何此类储备金））或损益账或董事会可能决定的其他可供分配的金额中，拨出相当于按该基准配发的股份总面值的款项，并将该款项用于全额支付按该基准向非选择股份持有人配发和分派的适当数量的股份；或
- (b) 有权获派有关股息的股东应有权选择收取所配发的入账列作缴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会认为合适的该全部或部分股息。在该情况下，以下条文应适用：
- (i) 任何有关配发基准应由董事会确定；
 - (ii) 董事在确定配发基准后，应向股东发出不少于两星期的书面通知说明其获授予的选择权，并须随该通知附上选择表格，且注明须遵从的程序和填妥的选择表格须提交的地点及最迟日期及时间，以使其生效；
 - (iii) 选择权可就获赋予选择权的该部分股息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 (iv) 已正式行使股份选择权的股份（“**选择股份**”）不应支付股息（或获授选择权的该部分股息），作为替代，应按上述确定的配发基准向选择股份的持有人配发入账列作缴足的股份以代替股息，为此目的，董事应进行资本化，并将本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任何部分或本公司任何储备账户的任何部分（包括任何特别账户、股份溢价账及资本赎回储备金（如果有任何此类储备金））或损益账或董事会可能决定的其他可供分配的金额中，拨出相当于按该基准配发的股份总面值的款项，并将该款项用于全额支付按该基准向选择股份持有人配发和分派的适当数量的股份。

38.7 根据细则第 38.6 条规定配发的股份应与各承配人当时持有的股份属同一类别并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但仅在涉及下列事项的情况下则除外：

- (a) 参与有关股息（或如上文所述以股份或现金选择代替）；或

- (b) 参与于派付或宣派有关股息之前或同时所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布的任何其他分派、红利或权利，除非董事会公布他们建议就有关股息采用细则第 38.6(a)条或 38.6(b)条规定的同时，或董事会在公布有关分派、红利或权利的同时注明根据细则第 38.6 条规定将予配发的股份，应有权参与该等分派、红利或权利。
- 38.8 董事可作出一切被认为属必要或适宜的行为和事宜，以根据细则第 38.6 条规定作出的任何资本化事宜生效，并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况下，全权作出其认为合适的规定（该等规定包括据此汇总和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权益并把所得款项净额分派予享有权益者，或不理会零碎权益或把零碎权益向上或向下化整计至完整数额，或累积的零碎权益利益归于本公司而非有关股东所有）。董事会可授权任何人士代表所有有利益关系的股东与本公司订立协议，订明有关资本化及附带事宜，而根据该授权订立的任何协议均具有效力并对所有相关方具有约束力。
- 38.9 即使有细则第 38.6 条的规定，在董事会提出推荐意见后，本公司可就任何一项特定股息通过普通决议案，订明可以以配发入账列作缴足股份的方式派付全部股息，而不向股东提供选择收取现金股息以代替股份配发的权利。
- 38.10 董事会可于任何情况下决定不向登记地址位于下列任何地区的股东提供或作出细则第 38.6 条所述的选择权利和股份配发，如果：
- (a) 于无登记声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定手续的情况下，在该地区传阅有关选择权利和股份配发的要约将会或可能属违法；或
- (b) 董事认为确定该地区有关要约所适用的法律和其他规定的存在或适用范围或接纳有关要约而产生的成本、开支或可能造成的延误，与本公司所得利益不成比例，而在任何有关情况下，前述条文应在有关决定的规限下阅读和解释。
- 38.11 董事须设立一个名为股份溢价账的账户，并须把相等于本公司任何股份发行时所获付溢价金额或价值的款项不时转入该账户作为进账。本公司可按公司法准许的任何方式动用股份溢价账。本公司须一直遵守与股份溢价账有关的公司法的规定。
- 38.12 经股东通过普通决议案批准后，董事会可决议以分派指定资产（尤其是（但不限于）通过分派股份、任何其他公司的债权证或证券）的方式或以任何一种或多种上述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或其他分派，而当有关分派出现任何困难时，董事或会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解决，特别是，可忽略零碎权益、将零碎权益向上或向下整计至完整数额，或规定零碎权益须累积计入本公司的利益，还可确定任何该等指定资产（或其任何部分）的价值以作分派，并可决定按所确定的价值向任何股东支付现金，以调整所有股东的权利，并可以董事认为适当的方式将任何该等指定资产归属予受托人。
- 38.13 除任何股份附带的权利另有规定外，股息和其他分派可以任何货币支付。董事可确定可能要求的任何货币兑换的兑换基准和如何支付所涉及的任何成本。

- 38.14 在建议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前，董事会可从本公司利润中提拨其认为适当的款项作为储备。该款项将按董事会酌情决定用于本公司任何用途，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可按董事会酌情决定用于本公司业务。
- 38.15 应以现金支付的任何股份股息、其他分派、利息或其他款项，可通过电汇方式支付给持有人，或以支票或股息单支付并通过邮寄方式寄送至持有人的登记地址，或如属联名持有人，则寄送至在股东名册中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登记地址，或寄送至该名持有人或该等联名持有人可能书面指示的人士和地址。每一份该等支票或股息单均应以其接收人为抬头。两名或多名联名持有人中的任一人均可以就其以联名持有人身份持有的股份所应付的任何股息、其他分派、红利或其他款项出具有效收据。
- 38.16 本公司不会就股息或其他分派支付任何利息。
- 38.17 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若于该等股息或其他分派应付当日起六个月后未能支付给股东及/或仍未获认领，董事可酌情将该等股息或其他分派以本公司的名义存独立账户，惟本公司不得被视为该账户的受托人，而有关股息或其他分派仍被视为应付股东的债务。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若于有关股息或其他分派应付当日起六年后未获认领，将予以没收并拨归本公司所有。

39 资本化

- 39.1 本公司可于股东大会上根据董事会的建议通过普通决议案，随时议决将本公司任何储备账或资金（包括股份溢价账和资本赎回储备金）的任何进账金额或损益账进账额或可用于分派的任何金额拨充资本；按该款项在以股息或其他分派分配利润的情况下可在该等股东之间分配的比例将该款项拨付给股东；并代表各股东将该笔金额用于悉数缴足未发行股份（入账列为缴足）以供配发和分派，并在股东之间按上述比例分配。
- 39.2 若细则第 39.1 条所述决议案获通过，则董事须就议决将进行资本化的资金作出所有拨备和应用，以及配发和发行所有获授缴足股份，一般而言，董事应采取一切使之生效的必要行动和事宜，董事可全权：
- (a) 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况下，透过发行碎股股份或以现金或其他方式支付，进而作出其认为合适的规定（包括规定汇总并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权益并把所得款项净额分派予享有权益者，或不理会零碎权益或把零碎权益向上或向下计至完整数额，或将零碎权益的利益累积归于本公司而非归于有关股东所有）；
 - (b) 排除登记地址位于以下地区的任何股东的参与权或应享权利：
 - (i) 于无登记声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定手续的情况下，在该地区传阅有关权利或应享权利的要约将会或可能属违法；或

(ii) 董事认为确定该地区有关要约所适用的法律和其他规定的或适用范围或接纳有关要约而产生的成本、开支或可能造成的延误，与本公司所得利益不成比例；以及

(c) 授权任何人士代表所有享有相关权利的股东与本公司订立协议，规定分别向其等配发其等根据该资本化有权享有的入账列作缴足的任何其他股份，或（若情况需要）本公司代表其等，通过应用其等各自比例的议决资本化资金，支付其等现有股份中尚未支付的金额或任何部分金额，且根据该授权订立的任何协议应对所有相关股东有效并具有约束力。

39.3 董事可就细则第 39.1 条所批准的任何资本化全权酌情订明，并在该情况下和若根据该资本化有权获配发及分派入账列作缴足的未发行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东作出的相关指示，则该股东有权享有的未发行股份将入账列为缴足配发及分派予股东以书面通知本公司而提名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惟须在不迟于本公司批准有关资本化的股东大会召开当日前送达有关通知。

40 失去联络的股东

40.1 若出现下列情况，本公司有权出售任何一位股东的股份或因身故、破产或法例实施而转移给他人的股份：

(a) 合共不少于三张有关应以现金支付该等股份持有人的支票或股利单在 12 年内全部仍未兑现；

(b) 本公司在细则第 40.1(d)条所述的三个月限期期间或届满前，并无接获有关股东或因身故、破产或法例实施而有权享有该等股份的人士的行踪或存在的任何迹象；

(c) 在上述的 12 年期间，至少应已就上述股份派发三次股息，而股东于有关期间内并无索取股息；及

(d) 在 12 年期间届满时，本公司在报章刊登广告，或受制于上市规则，按本文提供的电子方式透过可送达通知的电子通讯，发出有意出售该等股份的通知，并自刊登该广告日期起计三个月已届满，并且已知会联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该等股份的意向。

任何出售所得款项净额将拨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于收讫该款项净额后，即欠付该名前股东一笔相等于所得款项净额的款项。

40.2 为进行细则第 40.1 条拟进行的任何出售，本公司可委任任何人士以转让人身份签署上述股份的转让文件和促使转让生效所必需的其他有关文件，而有关文件将犹如由登记持有人或有权透过股份转转获得有关股份的人士签署般有效，而受让人的权属将不会因有关程序中的任何违规或无效事项而受到影响。出售所得款项净额将拨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于收讫该款项净额后，欠付该名前股东或上述原应有权收取股份的其他人士一笔相等于所得款项净额的款项，并须将该位前股东或其他人士的姓名列为该款项的债权人并加入本公司账目。

有关债务概不受托于信托安排，本公司不会就此支付任何利息，亦毋须就其业务可动用的所得款项净额或将该款项净额投资于董事会能不时认为适宜的投资（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证券（如有）除外）所赚取的任何金额进行呈报。

41 账册

- 41.1 董事应就本公司所有收支款项和收支所涉及的事项、本公司所有货品购销以及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安排存置妥善的账册（包括（如适用）合同和发票等重要相关文件）。该等账册必须自编制当日起至少保留五年。若并无存置真实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务状况和解释交易所需的妥当账册，则不视为存有妥善的账册。
- 41.2 董事须决定是否公开本公司账目和账册或其中任何一项供并非董事的股东查阅，并决定查阅的范围、时间、地点、条件或规定，除公司法赋予权利或获董事会或本公司在股东大会上授权外，并非董事的股东一概无权查阅本公司任何账目或账册或文件。
- 41.3 董事须安排编制自上一份账目起的有关期间的损益账连同于损益账编制日期的资产负债表、关于损益账涵盖期间的本公司利润或亏损及本公司截至该期间止业务状况的董事报告、核数师根据细则第 42 条就该等账目编制的报告和法律可能规定的其他报告和账目，并在每届股东周年大会上提呈本公司。

42 审计

- 42.1 本公司须在每届股东周年大会通过普通决议案委任本公司的核数师，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为止。本公司可通过普通决议案在该核数师任期届满前罢免核数师。除非该人士独立于本公司，否则任何人士不得被委任为核数师。核数师薪酬须由本公司在委任核数师的股东周年大会上通过普通决议案确定或以有关决议案所规定的方式确定。
- 42.2 当核数师辞任或身故或由于在有需要其服务时核数师因病或其他无行为能力而未能履行职务，令核数师职位出现空缺时，董事会或可填补核数师职位的临时空缺。由此获委任的核数师的任期至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
- 42.3 本公司核数师有权随时查阅本公司保存的簿册、账目和凭证，并有权要求董事或本公司人员提供核数师履行职责所必需的有关数据和解释数据。
- 42.4 核数师须每年审计本公司的损益账和资产负债表，并就此编制一份报告作为其附件。该报告须在每年的股东周年大会上向本公司提呈，并供任何股东查阅。核数师须在获委任后的下一届股东周年大会和其任期内任何其他时间，应董事会或任何股东大会要求在任期内就本公司的账目出具报告。

43 通知

- 43.1 除非细则另有规定，否则本公司在上市规则允许的范围内及在符合上市规则规定下可透过以下任何一种方式向股东送达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讯：

- (a) 派遣专人送交至于股东名册内登记的地址；
- (b) 以预付邮资的挂号邮件寄发至于股东名册内登记的地址（若通知或文件从一个国家邮寄至另一个国家，应以航空邮件发送）；
- (c) 以电子方式传送至股东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电子号码或地址或网站；
- (d) 上载于本公司网站及联交所网站；或
- (e) （若为通知）按上市规则规定的方式通过刊登广告的方式作出。

如属股份的联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须发给当时名列股东名册首位的持有人，而如此发出的通知即代表已向所有联名持有人发出充分通知。

43.2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讯：

- (a) 以邮递以外方式专人递交或送交至登记地址的，将被视为已于递交或送交当日送达；
- (b) 若以邮递方式寄出，在邮资已妥为预付、注明地址的载有任何通知或文件的信件送抵邮局后翌日视为已送达；证明有关送达时，证实载有该通知或文件的信件已经妥为预付邮资、注明地址及送抵邮局应为充分凭证，而由秘书或董事会委任的其他人士签署的证明书证实载有该通知或文件的信件已经妥为注明地址及送抵邮局，应属不可推翻凭证；
- (c) 以细则规定的电子方式发出的，将被视为已于其被成功传送当日后的翌日或上市规则或任何适用法律或法规指定的较晚时间送达和递交，而无需接收人确认收到电子传输；
- (d) 以登载于本公司网站及联交所网站发出的，将被视为按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时间送达；及
- (e) 以广告方式送达的，将被视为已于刊登广告的官方刊物及/或报章刊发当日（或如刊物及/或报章的刊发日期不同，则为刊发的最后一日）送达。

43.3 对于本公司已获通知的由于某一股东身故或破产而拥有股份的人士，本公司可以注明该等人士姓名/名称或已故股东的遗产代理人、破产受托人或任何该等说明，按照由声称拥有权益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地址依细则所规定发出其他通知的相同方式寄发通知，本公司亦可以选择沿用有关股东身故或破产前本可向其发出通知的任何方式发出通知。

43.4 每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均应按照细则授权的任何方式发给以下人士：

- (a) 附带于有关会议的记录日期收取通知权利的股份的每名持有人，但联名持有人的情况例外，在该情况下，如向股东名册排名首位的联名持有人发出通知，则视为已发出充分通知；
- (b) 下述每名人士：为已获得原有权收取会议通知但已身故或破产的在册股东的股份所有权的法定代理人或破产受托人；
- (c) 核数师；
- (d) 每名董事；
- (e) 联交所；及
- (f) 根据上市规则规定须发出通知的其他人士，
而任何其他人均无权收取股东大会通知。

44 清盘

44.1 根据公司法，本公司可通过特别决议案决议本公司自愿清盘。

44.2 如果本公司清盘，则清盘人应运用本公司的资产以其认为合适的方式和顺序来满足债权人的索赔。除股份所附权利另有规定外，在清盘中：

- (a) 如果可用于分配给股东的资产不足以偿付本公司的全部缴足股本，则此类资本的分配方式应为，尽可能让股东按其清盘开始时所持股份的缴足股本或应已缴足股本的比例负担亏损；或
- (b) 如果可用于分配给股东的资产足够偿付清盘开始时本公司的全部缴足股本并有剩余，则剩余部分应按清盘开始时股东所持股份缴足股本的比例分配给股东，但需从应付资金所涉股份中扣除就未付催缴股款或其他款项应付给本公司的所有资金。

44.3 若本公司清盘，除股份所附权利另有规定外，清盘人可在获得本公司以特别决议案批准和公司法规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将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资产以实物分派给股东（而不论有关资产是否属于同一类别资产）且可就此目的评估任何资产的价值并决定股东或不同类别股东间的分派方式。清盘人可在获得同样批准的情况下，以股东为受益人的信托方式，将全部或任何部分资产归属清盘人在获得同样批准下认为适当的受托人。

45 弥偿保证和保险

45.1 各董事和本公司人员（为免生疑问，不包括本公司的核数师），以及本公司的每位前董事和前人员（“受偿人士”）应从本公司的资产中获得弥偿，以弥补其或其中任何人在履行职责时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可能产生的任何责任、行动、诉讼、索赔、索求、支出、损失或费用（包括法律费用）（由于其自身的实际欺诈或故意违反而产生的责任（若有）除

外)。受偿人士不向本公司承担因受偿人士履行职责（直接或间接）为本公司带来的损失或损害（由于受偿人士自身的实际欺诈或故意违反而产生的责任除外）。除非或直至有适当管辖权的法院做出相关判决，否则任何人都不得被认定为犯有本条项下的实际欺诈或故意违反。

- 45.2 对于各受偿人士在任何涉及各自将会或可能寻求弥偿的任何行动、诉讼、程序或调查中进行辩护而产生的合理的律师费和其他支出和费用，本公司应当向每位受偿人士预先支付。就如此预付的任何开支而言，受偿人士应当签署一份承诺，承诺如果最终判决或其他最终决定认定该受偿人士无权根据本条获得弥偿，则其将向本公司返还预先支付的费用。如果根据最终判决或其他最终决定，该受偿人士无权就该判决、支出或费用获得弥偿，则该方不应就该判决、支出或费用获得弥偿，且该受偿人士应向本公司返还任何预先支付的款项（不计利息）。
- 45.3 董事可代表本公司为任何董事或本公司其他人员的利益购买和维持保险，使其免于承担根据任何法律规则可能对本公司犯下的任何疏忽、违约、失职或违反信托而应承担的任何责任。

46 财政年度

除非董事另有规定，否则本公司的财政年度于每年 12 月 31 日结束，于注册成立年份后，于每年 1 月 1 日开始。

47 以存续方式转移

如果本公司按公司法规定获豁免，受公司法的条款所规限并经特别决议案批准，本公司有权根据开曼群岛境外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以存续方式注册为法人实体并在开曼群岛注销。

48 兼并和合并

根据董事会可确定的有关条款并（如果公司法规定）经特别决议案批准，本公司有权与一家或多家其他拟合并公司（定义见公司法）兼并或合并。